

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获嘉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豫发〔2019〕10号文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政办〔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获嘉县财政局委托，对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高龄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对具有获嘉县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年满80—89周岁的非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年满80—89周岁的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年满90—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的标准，发放的优待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36.86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90.55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

标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通过实施高龄补贴项目，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提高了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还存在一些不足：1.不同节点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差异；2.档案归档整理工作不够精细化。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深入研究绩效政策，提高绩效工作能力；2.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料归档及时统一。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4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 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38

(一) 深入研究绩效政策, 提高绩效工作能力	38
(二) 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确保资料归档及时统一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八、附件	39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7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4

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豫发〔2019〕10号文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政办〔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获嘉县财政局委托，对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为弘扬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补齐养老服务短板，不断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发展，我国着力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的补贴制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明确把老龄事业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进一步提出

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等文件精神，获嘉县自2014年起，对具有获嘉县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补助。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高龄老人补贴主要是对具有获嘉县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的优待补贴，由具备享受高龄补贴资格的老年人本人、亲属或其他人员提出申请，经过逐级审核后存档备案，获嘉县民政局报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并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政文〔2018〕1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文件，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实行“年满80—89周岁的非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年满80—89周岁的特困老

人，每人每月发放 9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的标准，并为全县 13 个地区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助。

3. 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1〕212 号）、《获嘉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公开》，高龄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5.00 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21 号）、《获嘉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2 年 5 月 26 日）、《获嘉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 年 5 月 30 日），高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36.86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其中，河南省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99.00 万元，获嘉县本级财政资金 537.869 万元。高龄补贴项目全年资金下达情况见表 1-1，全年资金到位情况见表 1-2。

表 1-1 高龄补贴项目全年资金下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分配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分配金额 (万元)
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1〕212号)	2021年12月29日	85.00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21号)	2022年4月1日	14.00
3	《获嘉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2年5月26日	514.30
4	《获嘉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3年5月30日	23.569
合计			636.869

表 1-2 高龄补贴项目全年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入账日期	金额 (万元)
1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月百岁老人补助)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2年1月29日	0.750
2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月西工区高龄补贴)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2年1月29日	0.305
3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1月高龄)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1月29日	52.469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入账日期	金额 (万元)
	补贴)	资金		
4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70640, 2月高龄补贴(第二批))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4月29日	7.064
5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总金额: 437210, 2月高龄补贴 民政)	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2年4月13日	32.606
6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437210, 2月高龄补贴 民政)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4月13日	11.115
7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1503360, 3-5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5月12日	150.336
8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83480, 6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6月10日	58.348
9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40790, 7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7月8日	54.079
10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36630, 8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8月8日	53.663
11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37290, 9月高龄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9月5日	53.729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入账日期	金额 (万元)
	补贴)			
12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43800, 10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9月27日	54.380
13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46550, 11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11月3日	54.655
14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48650, 12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12月7日	17.296
15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发放总金额: 548650, 12月高龄补贴)	1116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22年12月7日	14.00
16	高龄补贴(发放总金额: 548650, 12月高龄补贴)	1111 财政拨款	2022年12月7日	23.569
合计				638.364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对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资料、资金支出凭证等的核查,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36.869 万元,全年支付资金 638.364 万元,经查后个人退回财政资金 1.495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资金 636.8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项目全过程资金明细见表 1-3。

表 1-3 项目全过程资金明细表

序号	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金额（万元）
1	2022 年 1 月 29 日	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1 月百岁老人补助 (80 岁以上老人高 龄津贴补助资金)	0.750
2	2022 年 1 月 29 日	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1 月高龄补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 贴补助资金)	52.469
3	2022 年 1 月 29 日	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1 月西工区高龄补 贴 (80 岁以上老人 高龄津贴补助资 金)	0.305
4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各乡镇高龄补贴退 款	-1.130
5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70640, 2 月高龄补 贴 (第二批) (高 龄补贴)	7.064
6	2022 年 4 月 13 日	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发放总金额: 437210, 2 月高龄补 贴 民政 (80 岁以上 老人高龄津贴补助 资金)	32.606
7	2022 年 4 月 13 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437210, 2 月高龄补 贴 民政 (高龄补	11.115

序号	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金额（万元）
			贴）	
8	2022年5月 12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1503360，3-5月高 龄补贴（高龄补贴）	150.336
9	2022年6月 10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83480，6月高龄补 贴（高龄补贴）	58.348
10	2022年7月 8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40790，7月高龄补 贴（高龄补贴）	54.079
11	2022年8月 8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36630，8月高龄补 贴（高龄补贴）	53.663
12	2022年9月 5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37290，9月高龄补 贴（高龄补贴）	53.729
13	2022年9月 27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43800，10月高龄 补贴（高龄补贴）	54.380
14	2022年10 月25日	/	各乡镇高龄补贴退 款	-0.365
15	2022年11 月3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46550，11月高龄 补贴（高龄补贴）	54.655

序号	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金额（万元）
16	2022年12月7日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发放总金额： 548650，12月高龄补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	14.00
17	2022年12月7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48650，12月高龄补贴（高龄补贴）	23.569
18	2022年12月7日	财政拨款	发放总金额： 548650，12月高龄补贴（高龄补贴）	17.296
合计				636.869

4. 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获嘉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高龄补贴项目预算申报批复相关工作，按照高龄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批复预算，对高龄补贴资金的审核、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主管部门：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获嘉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高龄补贴发放的各项工作，具体负责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高龄补贴发放人数的审核和统计、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计划的制定、高龄补贴资金的申请等，规范做好全县全年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按照绩效管理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

管理。

各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落实属地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审核高龄补贴老人的申请材料，进一步推进辖区内高龄补贴政策落实；对享受高龄补贴优惠政策的老人进行管理，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文件要求，享受高龄补贴老人资格需通过三级审核确认。先由居委会（村委会）初审评议，审核意见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报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复审无异议后登记造册，报市级部门审核备案。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统计情况，协调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高龄补贴。项目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模式，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确保申请补贴老人的资金发放合理有序、不重不漏。

5.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项目拨款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2. 项目主管部门：获嘉县民政局；
3. 项目受益方：具有获嘉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获嘉县老龄事业的全面发展，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全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2. 年度绩效目标

到 2022 年底，在全县范围内，为申请并符合要求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 90%，稳步提升全县高龄老人生活水平，让 90% 的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了汇总梳理，梳理后的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补贴金额	≤ 636.8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 8000 人
		领取高龄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梳理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等情况，切实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总结历史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规模为 636.869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3. 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 (6)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
- (7)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 (8)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新财效〔2022〕4号）；
- (9) 《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

（10）《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

2. 业务管理类

（1）《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

（2）《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政文〔2018〕12号）；

（3）《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

（4）《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

（5）项目执行的财务及业务资料、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

3. 其他类

（1）项目绩效管理资料；

（2）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3）评价组通过访谈和实地调查核实获取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

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6.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A2 绩效目标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A3 资金投入	5.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0.00	B1.1 资金到位率	2.00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B1.3 预算执行率	3.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B2 业务管理	15.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3.00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	3.00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C1.1 资金发放完成率	5.00
			C1.2 受益人员覆盖率	5.00
	C2 产出质量	10.00	C2.1 受益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2.2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5.00
	C3 产出时效	5.00	C3.1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5.00
	C4 产出成本	5.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00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4.00	D1.1 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	7.00
			D1.2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00
	D2 可持续影响	6.00	D2.1 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6.00
	D3 满意度	10.00	D3.1 受益人员及亲属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 决策类指标：占权重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2. 过程类指标：占权重为 25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等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考察；业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方面

考察。包括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3. 产出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资金发放完成率、受益人员覆盖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受益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4. 效益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人员及亲属满意度。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

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资金实施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向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目前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等方式获取的信息，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资金发放进度、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情

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资金发放、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受益对象的生活水平。

(5) 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6) 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本次绩效评价程序工包括前期准备、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成果出具四个阶段，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8月21日—9月10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在评价前通过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间、评价重点及难点等，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评价前培训工作

通过评价前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项目组成员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全面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评价项目组成员全体成员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2.方案制定阶段（9月11日—9月30日）

（1）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了解的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

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社会调查等内容。

(2) 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

评价组在完成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业务科室意见，并依据意见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等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10月1日—10月25日）

(1) 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

评价组依据制定好的评价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2) 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针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4) 交换意见

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4.成果出具阶段（10月26日—11月15日）

（1）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撰写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2）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

（3）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县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

评价组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评价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通过实施高龄补贴项目，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提高了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

还存在绩效管理不足、档案收集整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0.55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标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3.70	91.33%
B 过程	25.00	20.10	80.40%
C 产出	30.00	28.75	95.83%
D 效益	30.00	28.00	93.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3.70 分，得分率 91.3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4.00	2.70	67.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60.00%
A3 资金安排	5.00	5.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2.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00%
合计	15.00	13.70	91.3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等行业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③获嘉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项目立项与获嘉县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满分；④发放高龄补贴是一项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关乎老年人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省级资金和县本级资金共同保障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满分；⑤经审阅部门相关

资料，该项目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根据《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14〕56号）等文件精神，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方面展开事前绩效评估，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省级下达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情况，填报了《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但《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存在不明确、不清晰的情况，该要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年度目标、数量、效益、服务对象等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及的资金总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50 分。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不清晰，如省级资金 14.00 万元对应的目标表，数量指标为“高龄人员补贴发放率”，未体现发放高龄补贴的目标人数，该要素不得分；③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本级资金 537.87 万元和省级资金对应的目标表设置目标任务数为大于等于 8000 人，与项目实际目标数相匹配；但省级资金 14.00 万元对应的目标表，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为“高龄人员补贴发放率”，更侧重于质量指标，难以判断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要素得 20%权重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2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明细表》、《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预算单位基本/项目支出分月用款计划》等资料，高龄补贴项目预算测算过程依据充分，该要素得满分；②高龄补贴项目预算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政文〔2018〕1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90—99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等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预算编制论证，该要素得满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测算资料、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预算内容与项

目实施内容充分匹配，该要素得满分；④依据②要素所述文件，项目单位按照高龄补贴发放标准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50 分。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1〕21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21 号）等文件，对高龄补贴省级资金作出了明确的分配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通过对项目预算数据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资金分配额度和高龄补贴发放任务数相匹配、与项目立项目内容保持一致，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20.10 分，得分率 80.4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0.00	10.00	100.00%
B1.1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3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2 业务管理	15.00	10.10	67.3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50	83.3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3.00	1.00	33.33%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1.50	50.00%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	3.00	2.10	70.00%
合计	25.00	20.10	80.40%

B1.1 资金到位率：经查阅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等资料，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36.8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全年到位资金为 638.364 万元，个人退回财政资金 1.49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经查阅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高龄补贴收入明细表》、原始凭证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及时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应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1.3 预算执行率：经查阅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高龄补贴支出明细表》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636.8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经审阅相关资料，项目单位提供了《获嘉县民政局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拨付的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高龄补贴资金发放表》、《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专项资金拨款通知单》等材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该要素得满分；③《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资金用途一栏注明资金用于高龄补贴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满分；④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获嘉县民政局代发户、代发低保资金、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员会、获嘉县农商银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专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项目单位提供的《获嘉县民政局规章制度》中，包含了会议制度、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明确了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单位提供有《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经审阅相关材料，项目单位提供的《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但针对高龄补贴档案归档工作期限，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应的计划方案，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该要素得 1.00 分。综上，本项

指标得 2.5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项目执行基本能够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该要素得满分；②经评价组成员查阅资料了解，高龄补贴由高龄老人或委托亲属及其他人员申请办理，社区（村）委会审查初评，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资格审核无误的，乡镇政府将受益人申报材料报获嘉县民政局审批备案。受益人资格申请程序规范有效，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提供了高龄补贴受益人员档案事例，资格认定所需《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和社保卡复印件，《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申请表》等资料；且经评价组成员现场抽查，抽查到的高龄补贴受益人员资格认定手续齐全、规范、完备，该要素得满分；④出现受益人员新增、注销情况时，首先由乡镇汇总信息资料，并将审核公示后的人员信息资料上报到获嘉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备案。受益人员信息变更程序规范、有效，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高龄老人申请

材料及时审核备案，并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建立了《高龄补贴发放明细》和《高龄补贴备案表》，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单位一般在接到乡镇上报的《高龄补贴备案表》后，对档案进行整理收集。但在评价组成员现场考核时，还存在部分高龄老年人申报材料未存放入档案室的情况，该要素不得分；③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工作模式，一般高龄老人享受标准变化时，不需要再次提交申请材料，由项目工作人员直接调整；出现新增和注销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乡镇上报的《高龄补贴备案表》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但存在个别受益人员信息变更不及时，需要对受益人进行补发的现象，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00 分。

B2.4 项目质量可控性：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文件中，有专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内容，明确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并设立了举报电话，确保高龄补贴发放数据的准确性；②根据审计提供的大数据比对结果，存在群众重复领取高龄补贴、领取对象死亡后继续领补贴等问题，项目监督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50 分。

B2.5 绩效管理规范性：①经审阅相关资料，按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获嘉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获财效〔2022〕16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填报了绩效运行

监控表，撰写了绩效监控报告，该要素得满分；②经审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与《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材料中，个别指标设置上存在差异，不利于反映年初绩效目标的监控情况和完成情况，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 4 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8.75 分,得分率 95.8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C1.1 资金发放完成率	5.00	5.00	100.00%
C1.2 受益人员覆盖率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C2.1 受益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	5.00	5.00	100.00%
C2.2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	3.75	75.00%
C3.1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5.00	3.75	75.00%
C4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8.75	95.83%

C1.1 资金发放完成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

补贴发放明细》、《高龄补贴备案表》、高龄补贴公示材料，全年高龄补贴应发放金额 636.869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636.869 万元，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C1.2 受益人员覆盖率：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发放明细》和《高龄补贴备案表》，2022 年全年符合高龄补贴申请条件的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受益人员覆盖率为 100%。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C2.1 受益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评价组成员对受益人员的资格认定情况和档案整理情况进行抽查，现场抽查了获嘉县各乡镇部分受益老人的资格申请认定材料，被抽查的受益人员均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且受益人员资格档案能够整齐归档、方便查阅。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C2.2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发放材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龄补贴资金均通过获嘉县农商银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专户进行发放，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为 100%。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C3.1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计划发放高龄补贴 636.869 万元，所有补贴资金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到位，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为 100%。但由于 2022 年 2 月要求补助资金均需要通过获嘉县农商银行惠民惠农一

卡通补贴资金专户进行发放，受益群众需要办理社保卡，2月份的高龄补贴在4月份发放完成，3月份、4月份的高龄补贴在5月份发放完成，存在未能按月发放的情况，扣除25%权重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75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①项目实施单位高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6.869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636.869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财政预算安排，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内容所需资金，不过超过预算金额的30%，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28.00分，得分率93.3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4。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4.00	14.00	100.00%
D1.1 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	7.00	7.00	100.00%
D1.2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00	7.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D2.1 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6.00	4.00	66.67%
D3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D3.1 受益人员及亲属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D1.1 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

计并发布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315 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受益人员及亲属认为高龄补贴项目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满意度为 93.65%，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5.56%，表示“满意”的占 23.49%，表示“一般”的占 0.95%。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7.00 分。

D1.2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计并发布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315 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受益人员及亲属认为高龄补贴项目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满意度为 93.49%，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5.24%，表示“满意”的占 23.49%，表示“一般”的占 1.27%。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7.00 分。

D2.1 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情况：①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村委会宣传广播、工作人员宣传、村级公开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对 80 岁及以上高龄补贴政策进行了宣传，并详细说明了高龄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申报手续等相关事项，提高了高龄补贴政策的群众知晓度，该要素得满分；②通过对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且全县全年未发生虐待老人、殴打老人等恶性事件，全县进一步营造了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该要素得满分；③根据现场核查和沟通，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制定有效的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动态管理文件，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D3.1 受益人员及亲属满意度:评价组对高龄补贴项目受益人员及亲属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315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受益人员及亲属的综合满意度为94.19%。综上,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广泛宣传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村委会宣传广播、工作人员宣传、村级公开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对80岁及以上高龄补贴政策进行了宣传,让高龄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申报手续等相关事项,做到家喻户晓,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敬老爱老氛围,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2.确保按标发放

高龄津贴的发放,按照“年满80—89周岁的非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年满80—89周岁的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年满90—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的标准,严格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同时将高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按月集中统一发放补贴资金,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程序,确保高龄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高龄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建立公示机制

项目严格本人或亲属申请、居委会(村委会)审查初评

公示、乡镇政府调查核实、县民政局审批备案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不同节点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差异

根据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材料，高龄补贴项目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中，个别指标存在前后变动的情况，如“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为“高龄人员补贴发放率 $\geq 90\%$ ”，但在其《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中，数量指标变为“80-89岁老人享受标准 ≥ 50 元”、“90-99岁老人享受标准 ≥ 100 元”等，这种情况减弱了目标、监控、自评工作中的衔接性，不利于考察项目年初目标的完成情况。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填报规范和和相关政策理解不透彻，对绩效各节点工作的关联性认识不到位，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能力。

2.档案归档整理工作不够精细化

对于高龄补贴人员档案归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具体的档案管理工作细则，无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对高龄老年人资料收集整理的工作模式；且在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的过程中，还有部分高龄老年人的资料未统一归档至档

案室，档案归档整理工作不够精细化。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文本具有普遍适用性，档案管理工作制度针对性不强，档案归档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深入研究绩效政策，提高绩效工作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研究学习，理清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绩效自评等各阶段的工作联系和关注重点，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念。同时在预算编制之前，仔细研究确定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推进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

（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料归档及时统一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档案归档工作计划，加强对高龄老年人申报资料的归档管理，明确档案整理归档时间期限，保证资料存档的及时性、统一性，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获嘉县民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

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立项符合《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等行业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③获嘉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项目立项与获嘉县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要素得满分；④发放高龄补贴是一项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关乎老年人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省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和县本级资金共同保障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满分；⑤经审阅部门相关资料，该项目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	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根据《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规范情况。		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14〕56号）等文件精神，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方面展开事前绩效评估，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①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省级下达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情况，填报了《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但《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存在不明确、不清晰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的情况，该要素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年度目标、数量、效益、服务对象等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要素得满分；④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及的资金总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 40% 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 30% 权重分。	①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不清晰，如省级资金 14.00 万元对应的目标表，数量指标为“高龄人员补贴发放率”，未体现发放高龄补贴的目标人数，该要素不得分；③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单位填报的《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本级资金 537.87 万元和省级资金对应的目标表设置目标任务数为大于等于 8000 人，与项目实际目标数相匹配；但省级资金 14.00 万元对应的目标表，数量指标为“高龄人员补贴发放率”，更侧重于质量指标，难以判断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要素得 20%权重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20 分。	
	A3	A3.1	2.50	项目预算编	科学	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	四项都符合得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编制是否有清晰的测算过程；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补贴明细表》、《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预算单位基本/项目支出分月用款计划》等资料，高龄补贴项目预算测算过程依据充分，该要素得满分； ②高龄补贴项目预算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政文〔2018〕1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p>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等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预算编制论证，该要素得满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测算资料、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充分匹配，该要素得满分；④依据②要素所述文件，项目单位按照高龄补贴发放标准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50 分。</p>	
		A3.2	2.50	项目预算资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	两项项都符合	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区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1〕21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21 号）等文件，对高龄补贴省级资金作出了明确的分配规定，该要素得满分；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通过对项目预算数据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资金分配额度和高龄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发放任务数相匹配、与项目立项内容保持一致，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50 分。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①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②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等资料，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36.8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全年到位资金为 638.364 万元，个人退回财政资金 1.49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财政资金对补贴资金的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①及时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到位的资金；②应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按照绩效办法、补贴发放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高龄补贴收入明细表》、原始凭证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及时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应到位资金 636.86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1.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高龄补贴支出明细表》等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636.8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6.8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3.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若缺少要素③或④的情	①经审阅相关资料，项目单位提供了《获嘉县民政局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单位提供了资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金拨付的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高龄补贴资金发放表》、《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专项资金拨款通知单》等材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该要素得满分；③《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资金用途一栏注明资金用于高龄补贴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满分；④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支付至获嘉县民政局代发户、代发低保资金、新乡市人民政府西工区管理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员会、获嘉县农商银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专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 业务管理 (15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获嘉县民政局规章制度》中，包含了会议制度、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明确了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单位提供有《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的保障情况。				号)，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满分；②经审阅相关材料，项目单位提供的《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但针对高龄补贴档案归档工作期限，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应的计划方案，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该要素得 1.00 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5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受益人员资格申请是否规范有效；③项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①项目执行基本能够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新乡市人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目受益人员资格认定手续是否规范完备；④项目受益人员变更程序是否规范。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90—99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 号）、《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该要素得满分；②经评价组成员查阅资料了解，高龄补贴由高龄老人或委托亲属及其他人员申请办理，社区（村）委会审查初评，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资格审核无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p>的，乡镇政府将受益人申报材料报获嘉县民政局审批备案。受益人资格申请程序规范有效，该要素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提供了高龄补贴受益人员档案事例，资格认定所需《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和社保卡复印件，《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申请表》等资料；且经评价组成员现场抽查，抽查到的高龄补贴受益人员资格认定手续齐全、规范、完备，该要素得满分；④出现受益人员新增、注销情况时，首先由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镇工作人员汇总信息资料，并将审核公示后的人员信息资料上报到获嘉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备案。受益人员信息变更程序规范、有效，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受益对象申请、审批、资金台账、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受益对象申请、审批、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②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归档受益人员申请材料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高龄老人申请材料及时审核备案，并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建立了《高龄补贴发放明细》和《高龄补贴备案表》，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单位一般在接到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是否及时将相关人员档案归档备案、及时更新档案资料。		料；③出现受益人员新增、变更、注销情况时，是否及时更新相关人员档案库。		镇上报的《高龄补贴备案表》后，对档案进行整理收集。但在评价组成员现场考核时，还存在部分高龄老年人申报材料未存放入档案室的情况，该要素不得分；③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工作模式，一般高龄老人享受标准变化时，不需要再次提交申请材料，由项目工作人员直接调整；出现新增和注销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乡镇上报的《高龄补贴备案表》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但存在个别受益人员信息变更不及时，需要对受益人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行补发的现象，该要素不得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 1.00 分。	
		B2.4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3.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受益人员动态管理，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可控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制度；②项目单位是否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获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获嘉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获政办〔2013〕35号）文件中，有专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内容，明确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并设立了举报电话，确保高龄补贴发放数据的准确性；②根据审计提供的大数据比对结果，存在群众重复领取高龄补贴、领取对象死亡后继续领补贴等问题，项目监督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加强，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1.50 分。	
		B2.5 绩效管理 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②绩效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是否填报完整、客观。	要点①占 70% 权重分，要点②占 30% 权重分。	①经审阅相关资料，按照《获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获嘉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获财效〔2022〕16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填报了绩效运行监控表，撰写了绩效监控报告，该要素得满分；②经审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与《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材料中，个别指标设置上存在差异，不利于反映年初绩效目标的监控情况和完成情况，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10分。	
C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资金发放完成率	5.00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完成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发放明细》、《高龄补贴备案表》、高龄补贴公示材料，全年高龄补贴应发放金额636.869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636.869万元，资金发放完成率为100.00%。综上，本项指标得5.00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C1.2 受益人员覆盖率	5.00	考察项目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人群的覆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受益人员覆盖率=（高龄补贴实际发放人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100%。	覆盖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平均覆盖比例得分。	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发放明细》和《高龄补贴备案表》，2022年全年符合高龄补贴申请条件的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受益人员覆盖率为100%。综上本项指标得5.00分。	5.00
	C2 产出质量（10分）	C2.1 受益人员资格认定	5.00	考察受益人员资格认定符合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补贴资	100%	受益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抽查受益人员资格合规人数/抽查总人数。	受益人员资格认定合规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	评价组成员对受益人员的资格认定情况和档案整理情况进行抽查，现场抽查了获嘉县各乡镇部分受益老人的资格申请认定材料，被抽查的受益人员均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合规率		金发放质量合规性。			比率得分。	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C2.2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5.00	考察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高龄补贴社会化发放人数/高龄补贴发放总人数×100%。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比率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发放材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龄补贴资金均通过获嘉县农商银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专户进行发放，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为 100%。综上，本项指标得 5.00 分。	5.00
	C3 产出时效 (5 分)	C3.1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5.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有效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100%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按时发放补贴资金数/计划发放资金数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比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明细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计划发放高龄补贴 636.869 万元，所有补贴资金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率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	发放到位，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为100%。但由于2022年2月要求补助资金均需要通过获嘉县农商银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专户进行发放，受益群众需要办理社保卡或对已有社保卡进行激活，2月份的高龄补贴在4月份发放完成，3月份、4月份的高龄补贴在5月份发放完成，存在延期发放的情况，扣除25%权重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75分。	
	C4 产出	C4.1 项目	5.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效	评价要点：评价要点： ①补贴成本在财政预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	①项目实施单位高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6.869万元，实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预算单位对于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算资金范围内，不超出财政预算安排；②项目单项实施内容与预算金额相比，不超出预算金额30%以内。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实际发放补贴资金636.869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财政预算安排，该要素得满分；②项目实施内容所需资金，不过超过预算金额的30%，该要素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5.00分。	
D效益 (30分)	D1社会效益 (14分)	D1.1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	7.00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感是否有效。	≥90%	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认为实施高龄补贴项目能够提高高龄老人及家庭幸福感的比例应在90%以上。	通过问卷调查，有90%的人认为发放高龄补贴能够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感，得100%权重分；反之每降低1%，扣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计并发布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315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受益人员及亲属认为高龄补贴项目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满意度为93.65%，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75.56%，表示“满意”的占23.49%，表示“一般”的占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0.95%。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7.00 分。	
		D1.2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00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是否有效。	≥ 90%	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认为实施高龄补贴项目能够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的比例应在 90%以上。	通过问卷调查，有 90%的人认为发放高龄补贴能够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得 100%权重分；反之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计并发布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315 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受益人员及亲属认为高龄补贴项目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满意度为 93.49%，满意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5.24%，表示“满意”的占 23.49%，表示“一般”的占 1.27%。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 7.00 分。	7.00
	D2	D2.1	6.00	考察项目实	有效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	三项都符合得	①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村委会宣传广播、工作人员宣传、村级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可持续影响(6分)	高龄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施对落实高龄补贴政策、促进老龄事业发展产生的持续效果。		单位是否已采取多种方式对高龄补贴政策进行宣传；②项目实施对全县营造敬老、养老、助老氛围产生积极影响，是否发生相关恶性事件；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研究制定了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动态管理文件，以确保高龄补贴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公开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对80岁及以上高龄补贴政策进行了宣传，并详细说明了高龄补贴的发放对象、标准、申报手续等相关事项，提高了高龄补贴政策的群众知晓度，该要素得满分；②通过对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且全县全年未发生虐待老人、殴打老人等恶性事件，全县进一步营造了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该要素得满分；③根据现场核查和沟通，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制定有效的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动态管理文件，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要素不得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D3 满意度 (10分)	D3.1 受益人员及亲属满意度	10.00	考察项目受益人员及亲属对高龄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	≥ 90%	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高龄补贴项目受益人员及亲属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315份。通过统计分析后，受益人员及亲属的综合满意度为94.19%。综上，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10.00分。	10.00
合计			100.00						90.5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获嘉县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全面了解获嘉县高龄补贴发放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本次问卷调查仅限于统计分析使用，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段是：

A.0-19 岁

B.20-39 岁

C.40-59 岁

D.60-79 岁

E.80 岁及以上

2.您常住的地区是：

A.城区

B.城关镇

C.照镜镇

D.位庄乡

E.黄堤镇

F.史庄镇

G.中和镇

- H.徐营镇
- I.冯庄镇
- J.亢村镇
- K.大新庄乡
- L.太山乡
- M.西工区
- N.其他_____

3.您是否了解高龄补贴政策?

- A.是
- B.否

4.您通过何种方式知晓高龄补贴政策的?

- A.新闻报道
- B.社区宣传
- C.公告通知
- D.报纸书刊
- E.其他_____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办理高龄补贴的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高龄补贴的发放方式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高龄补贴的发放时间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4.项目实施后,您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5.项目实施后,您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现在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有哪些好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获嘉县高龄补贴政策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主要调研受益群众的年龄、常住地区、户籍所在地、高龄补贴发放情况，用以考察相关人群对高龄补贴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满意情况。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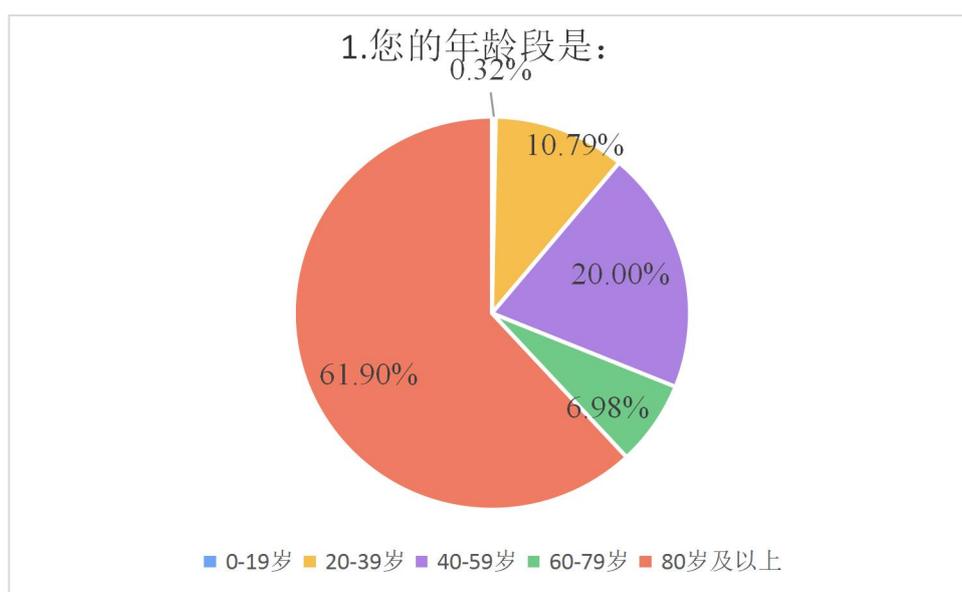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315 份，其中有效问卷 31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1.您的年龄段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0-19 岁	1	0.32%

选项	小计	比例
20-39 岁	34	10.79%
40-59 岁	63	20.00%
60-79 岁	22	6.98%
80 岁及以上	195	61.9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100.00%



2.您常住的地区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城区	5	1.59%
城关镇	12	3.81%
照镜镇	42	13.33%
位庄乡	21	6.67%
黄堤镇	6	1.90%
史庄镇	38	12.06%
中和镇	33	10.48%
徐营镇	20	6.35%
冯庄镇	32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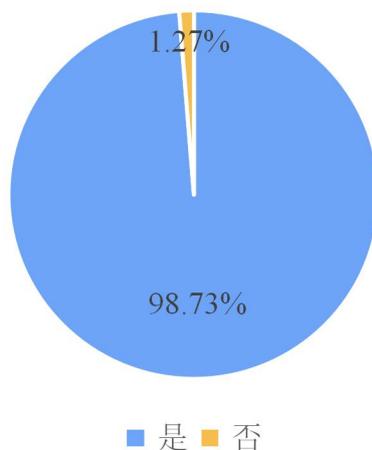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亢村镇	20	6.35%
大新庄乡	31	9.84%
太山乡	23	7.30%
西工区	32	10.16%
其他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100.00%



3.您是否了解高龄补贴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11	98.73%
否	4	1.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100.00%

3.您是否了解高龄补贴政策？



4.您通过何种方式知晓高龄补贴政策的？

选项	小计	比例
新闻报道	4	1.27%
社区宣传	281	89.21%
公告通知	22	6.98%
报纸书刊	1	0.32%
其他	7	2.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100.00%

4.您通过何种方式知晓高龄补贴政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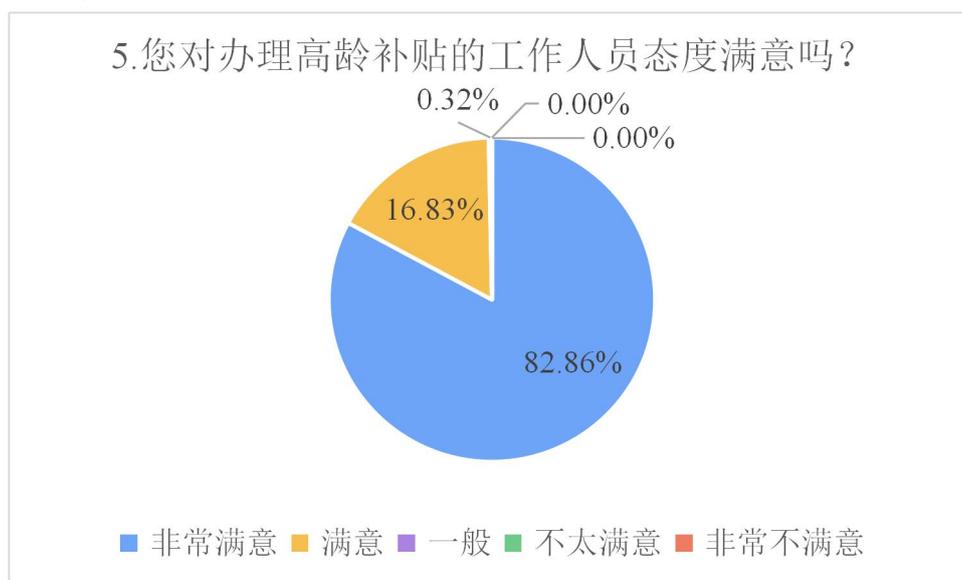


5.您对办理高龄补贴的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5.63%	315	261	53	1	0	0
		82.86%	12.62%	0.16%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人群对办理高龄补贴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15 份问卷中，受益人群对高龄补贴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综合满意度为 95.63%，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2.86%，表示“满意”的占 16.83%，表示“一般”的占 0.32%，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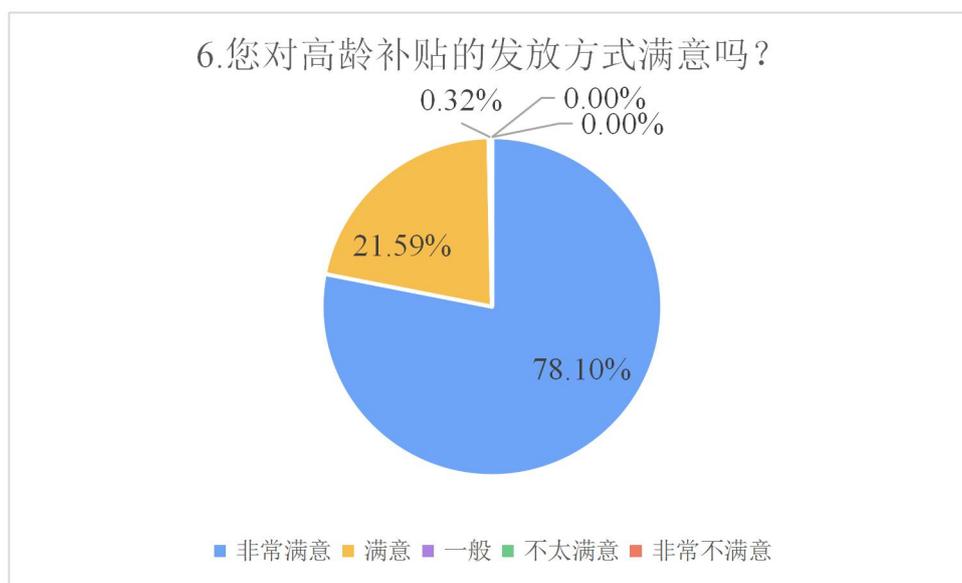


6.您对高龄补贴发放方式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4.44%	315	246	68	1	0	0
		78.10%	16.19%	0.16%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人群对高龄补贴发放方式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15 份问卷中，受益人群对高龄补贴发放方式的综合满意度为 94.44%，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8.10%，表示“满意”的占 21.59%，表示“一般”的占 0.32%，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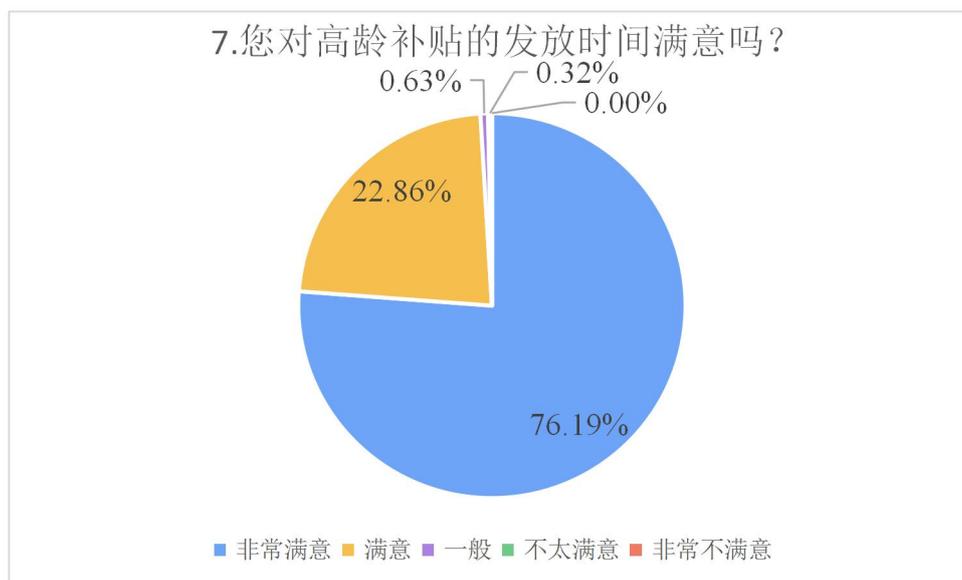
7.您对高龄补贴发放时间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3.73%	315	240	72	2	1	0
		76.19%	17.14%	0.32%	0.08%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人群对高龄补贴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15 份问卷中，受益人群对高龄补贴发放时间的综合满意度为 93.73%，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6.19%，表示“满意”的占 22.86%，表示“一

般”的占 0.63%，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32%，不存在“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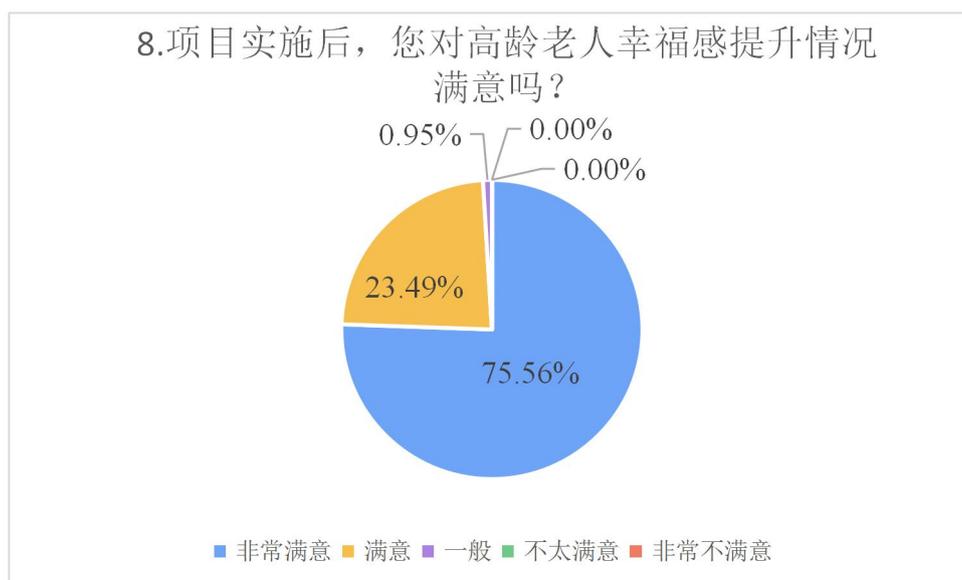


8.项目实施后，您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3.65%	315	238	74	3	0	0
		75.56%	17.62%	0.48%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人群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15 份问卷中，受益人群的综合满意度为 93.65%，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5.56%，表示“满意”的占 23.49%，表示“一般”的占 0.95%，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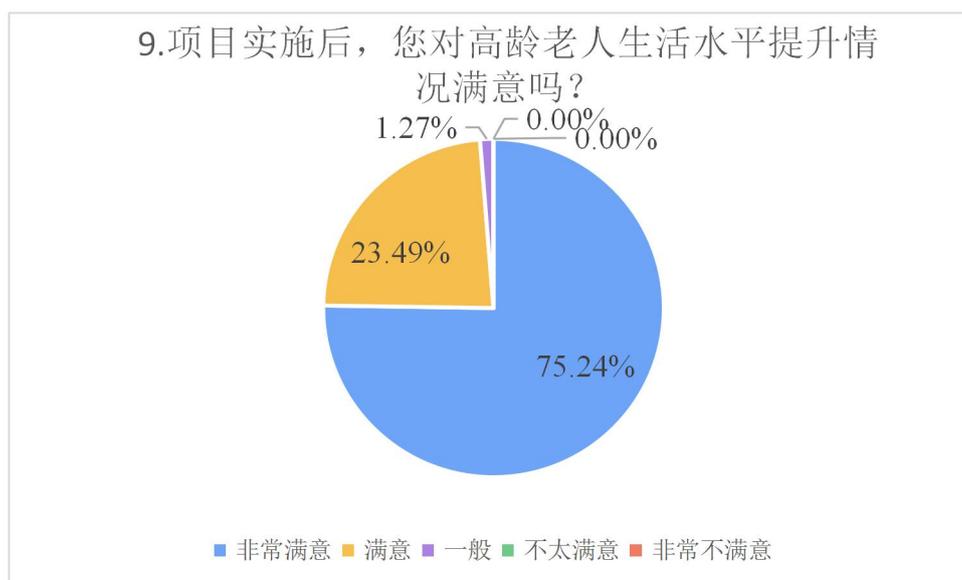


9.项目实施后，您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满意吗？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3.49%	315	237	74	4	0	0
		75.24%	17.62%	0.63%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人群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15 份问卷中，受益人群的综合满意度为 93.49%，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5.24%，表示“满意”的占 23.49%，表示“一般”的占 1.27%，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19%。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办理高龄补贴的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吗？（95.63%）；您对高龄补贴的发放方式满意吗？（94.44%）；您对高龄补贴的发放时间满意吗？（93.73%）；您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满意吗？（93.65%）；您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满意吗？（93.49%）。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办理高龄补贴的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吗？	95.63%	82.86%	16.83%	0.32%	0.00%	0.00%
2.您对高龄补贴的发放方式满意吗？	94.44%	78.10%	21.59%	0.32%	0.00%	0.00%
3.您对高龄补贴的发放时间满意吗？	93.73%	76.19%	22.86%	0.63%	0.32%	0.00%
4.项目实施后，您对高龄老人幸福感提升情况满意吗？	93.65%	75.56%	23.49%	0.95%	0.00%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5.项目实施后，您对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满意吗？	93.49%	75.24%	23.49%	1.27%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94.19%					